

免征个人所得税业务

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从所在单位取得的补贴免税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科技人员职务转化现金奖励减征50%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58号

科技人员股权激励奖励暂不征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125号

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的薪金津贴免税

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7〕93号

军人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税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个人所得税法》

军人的十三项补贴

政府特殊津贴；福利补助；夫妻分居补助；随军家属无工作生活困难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子女保教补助费；机关在职军以上干部公勤费（保姆用费）；军粮差价补贴，属于军队干部的免税项目或者不属于本人所得的补贴、津贴，不用缴纳个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4号）

暂不征税的补贴、津贴：军人职业津贴；军队设立的艰苦地区补助；专业性补助；基层军官岗位津贴（营连排长岗位津贴）；伙食补贴。

退役士兵的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免税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远洋船员的伙食费

由于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国税发〔1999〕202号

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减半优惠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疫情防控补贴免税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法律援助补贴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内地个人投资者特定股票交易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